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  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  
及各相關委員提案等 44 案草案書

面報告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 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議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<sup>文達</sup>應邀提出簡要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## 壹、食品衛生管理法過去之修法歷程及目前之修法方向

食品衛生安全，乃是全民最為切身及關心的議題，由於近年以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，為了加強管理，已於本(102)年6月19日全面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。

今天審議之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乃因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，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，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，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，故再次修法提高罰鍰及刑責，並納入食品三級管理概念，亦即業者自主管理、第三方單位驗證及政府稽查抽驗，並增訂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。

食品衛生管理法自64年1月28日公布施行以來，前後歷經9次修正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：

一、明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（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48條）

- 二、就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、與經認證之檢驗機構（法人或團體）、以及受託辦理檢驗認證者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，加強管理強度，以及違反管理規定之罰則。（修正條文第 8 條、第 37 條及第 48 條之 1）
- 三、攬偽或假冒等食品禁止行為之罰鍰，由 6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，提高為 6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。（修正條文第 44 條）
- 四、產品標示、廣告、宣傳涉及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等規定之罰鍰，由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，提高為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。（修正條文第 45 條）
- 五、攬偽或假冒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刑度，由 3 年以下，提高為 5 年以下；提高法人或自然人之罰金為行為人之十倍以下，以加重其責任。（修正條文第 49 條）
- 六、明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除應發還被害人外，屬犯人者，應予沒收，如無法沒收，應追徵其價額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。（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）
- 七、依本法所為行政罰之行為數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（修正條文第 55 條之 1）
- 八、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，以不法業者之罰鍰、罰金或不當利得，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基金來源。（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1）

## 貳、修法各版本之綜合說明

有關本次會議審查各委員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提案，截至 102 年 11 月 29 日計 43 案，綜合各委員所提修正重點分析如下：

- 一、 提高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與罰金及有期徒刑之刑度，計有修正第 44 條共 19 案；修正第 45 條共 10 案；修正第 47 條共 9 案；修正第 48 條共 5 案；修正第 49 條共 19 案。各委員提案版本額度及刑度雖略有不同，惟行政院所提修正版本與各委員提案精神一致，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。
- 二、 增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共 11 案，多數版本之精神行政院提案版本均已納入，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。
- 三、 修正檢舉獎勵相關規定計有 7 案，惟檢舉獎勵相關規定已由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法規命令規範之。
- 四、 其餘修正要點包含食品業者自主管理、基因改造食品、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、第三方實驗室檢驗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之限制、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、標示相關規定、檢舉揭弊保護、消費者賠償等相關規範，委員所提修正版本立意良善，惟依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均有所規範，應足已為妥適之管理。

## 參、總結

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完成多項法律案增修訂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<sup>文達</sup>在此敬致謝

忱。尚祈 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指教。